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英轶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